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87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 之 人 丙○○○

關 係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丙○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之母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○，因罹患失智症，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，檢附戶籍謄本、同意書、親屬系統表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，聲請宣告丙○○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併為其選定監護人，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「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

01 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
02 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
03 告。」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法院為監護之宣
04 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
05 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
06 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07 人。」、「監護宣告之裁定，應同時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
08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附理由」、「法院為前項之選定及指
09 定前，應徵詢被選定人及被指定人之意見。」，亦分別為民
10 法第1111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168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
11 定。

1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○之子，有戶籍謄
13 本在卷可憑，依前揭規定，得為本件之聲請。次查法院應於
14 鑑定人前，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，訊問鑑
15 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始得為監護之宣告。但有事實足
16 認無訊問之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
17 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並出具書面報告，家事事件法第16
18 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丙○○○業經鑑定人
19 即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科王瓊儀醫師鑑定為重度失智症，屬
20 於重度智能障礙者，核屬前揭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但書
21 規定法院無訊問必要之情形(司法院民國108年5月3日院台廳
22 少家二字第1080012322號函參照)。又鑑定人依丙○○○之
23 病史及現在身心狀態檢查等項為鑑定後，其鑑定意見認：丙
24 ○○○經評估診斷為重度失智症，無法溝通、失能臥床，理
25 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記憶力、抽象思考能力及計算能力均無
26 法施測，其智能狀況重度退化，需人24小時照顧，無法處理
27 經濟活動事務，其心智缺陷之情形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能力或
28 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且無預後及回復
29 可能性，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(參見高雄市心欣診所113年11
30 月21日精神鑑定報告書)。是本院綜合卷內資料，並採用前
31 述精神鑑定報告書意見，認丙○○○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

01 缺陷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能力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
02 思表示效果，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狀態，爰宣告丙○○○為受
03 監護宣告之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四、又丙○○○既經為監護之宣告，自應依前揭規定為其選定監
05 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丙○
06 ○○之子，表明願意擔任丙○○○之監護人，且丙○○○之
07 其他子女均表示同意，有同意書在卷可稽，並參酌聲請人與
08 丙○○○為至親，並負責處理丙○○○之相關事務，認由聲
09 請人擔任丙○○○之監護人，應無不當；另關於指定會同開
10 具財產清冊之人部分，聲請人聲請指定關係人乙○○為會同
1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本院審酌乙○○為丙○○○之長女，表
12 明願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且丙○○○之其他子女
13 亦表示同意，堪信由聲請人擔任丙○○○之監護人，及由乙
14 ○○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應符合丙○○○之最佳利
15 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及第3項所示。

16 五、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規定，於
17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即聲請人，應會同乙○○於2個月內開
18 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監護人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
19 法院前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丙○○○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
20 必要行為，併此敘明。

21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23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美玲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28 書記官 姚佳華